市发改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兰溪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兰溪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兰溪市教育局

2021年6月28日

兰溪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编制好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教育现代化发展战略，高水平推进我市“强工兴市、拥江兴城、文旅兴兰、环境兴人”四大战略任务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国家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教育现代化2035行动纲要>》《中共金华市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意见》（金委发〔2019〕17号）和《兰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兰溪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市教育工作紧紧围绕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主题，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事业改革，通过社会各界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教育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成功创建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市。

### **1.各类教育快速发展，教育事业跨上新台阶**

（1）学前教育补短板扩面提质。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高质量完成学前教育第三轮行动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公办园覆盖面明显提高，通过实施公办园扩容提升工程，改扩建灵洞乡、女埠街道等8所公办中心园，新建机关幼儿园等18个公办中心园分园（教学点），公办幼儿园覆盖面提高到34%。二是品质内涵建设不断增强，全市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99.45%，等级幼儿园覆盖面达99%，一、二级幼儿园覆盖面达到58.3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达96%以上；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达到90%，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100%，其中90%专任教师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兰溪学前教育先后引进海亮教育集团、杭州锦绣育才教育集团、浙师大幼教集团等知名品牌，提升我市学前教育品质。三是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以学前教育科为统领，建立健全一支以乡镇（街道）幼教干部为主的幼教管理队伍。“十三五”期间完成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10所以上，整治撤并“低、小、散”幼儿园25所，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全面督导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实行民办园年检制度。四是完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致力于公益惠普幼儿园发展，构建覆盖城乡、惠及群众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广大幼儿就近入园，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园”的需求。

（2）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显成效。一是扎实推进重点工程落地，完成兰溪杭州育才小学新建工程、城南中心小学（行知小学）迁建工程、登胜小学扩建工程，开工建设杭州育才中学。二是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95.52%；通过名校集团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城区强校与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等形式，扩大和丰富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教育公平显著提升，不断完善随迁子女就读政策,保证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全部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对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指导中小学校建设留守儿童之家，为留守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和监护条件；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外来民工子女开展教师“联村联户心连心”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联村导师制度”被评为第六届全国地方教育制度创新优秀奖、2019年度全国民生示范工程奖，成为兰溪的金名片，为各地关爱保护留守儿童提供兰溪样本。

（3）普高教育特色示范有亮点。“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完善课程改革相适应的内部管理机制，完善选课指导、学分认定、选课走班等配套制度，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全面落实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全面推进特色示范高中建设。共有6所普通高中被评为省特色示范高中，比例为85.7%，其中兰溪一中为省一级特色示范校。

（4）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发展。以“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为抓手，以中德职业教育中心、江南职业技术学校扩建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为契机，服务兰溪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开展社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在汽修和烹饪等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省等级中等职业学校评估全部达标；强化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86.18%，逐步完善教师引进制度和外聘教师制度；优化学校和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兰溪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5）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全面升级。建立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兰溪市曙光学校）为龙头骨干、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普特融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完成市曙光学校扩建，向学前和高中延伸，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十三五”期末，三类残疾学生学前三年和高中段教育普及率分别达到89%和75%以上。

（6）全民终身教育硕果累累。成立兰溪市乡镇成人文化技术总校，同时挂牌兰溪市社区学院；与康体中心合作，成立老年大学。全面建成“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社区（村）社区教学点”的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基本形成了全覆盖的继续教育和全民终身教育学习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各项成人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累计接受各类培训（线上+线下）达60余万人次。积极开展扫盲工作，截止2020年，全市共完成扫盲49388人，文盲率降低至1.42%，提前达成全市15岁以上常住人口识字率98%的目标。

### **2.内涵发展提质增效，素质教育取得新突破**

（1）推进德育创新。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挖掘地方德育资源，积极编写符合地方特色的德育校本教材30余种，编制地方课程教材《素养与生活》、《研学兰溪》供全市中小学校使用，实现课程化和教材化，增强工作的实效性。开展“三爱三立”思政教育，打造“芥子园讲堂”“笠翁对韵”“非遗文化”等30个乡土文化育人品牌，设计“红船学院”“闪闪红星营”等11个红色文化育人项目，形成实验小学红船童心学院、兰江小学闪闪红星营、外国语小学七彩党建等72个特色思政课品牌；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德育基地、文化礼堂、博物馆、高新企业等阵地建立80多个“思政行走课堂”。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加强学校医务室建设，配齐专、兼职校医。完善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确保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都配有心理辅导室并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全市中小学已经建有心理辅导室学校74所，实现全市中小学的全覆盖。2020年11月，首届童诗中国论坛在兰溪马涧小学召开（童诗中国论坛永久落户兰溪），人民研学网首届研学旅行创新与发展峰会在兰溪举行，“三爱三立”思政教育项目获全国“2020民生示范工程”奖。

（2）校园文化建设日益丰富。以品质学校创建为抓手，以师生为创建主体，促使各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育人特色以及办学条件，合理规划建设学校环境文化，在中小学全面开展美丽校园、快乐校园、幸福校园建设。以“美丽校园”创建活动为载体，打造“一校一品”文化特色，“十三五”期末，“美丽校园”创建学校比例达100%。2020年12月兰溪承办了全国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现场会，累计已有18所学校成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的“兰溪模式”影响力日渐扩大。

（3）教育科研精准发力。“十三五”期间有15所学校被评为浙江省教科研先进集体、金华市教科研先进集体；有15位教师被评为浙江省、金华市教科研先进个人。浙江省、金华市课题立项、获奖数量颇丰。《区域推进联村导师制的实践研究》被立项为浙江省社科联“四个强省实践的基层典型案例研究”专项课题，填补了兰溪省社科联课题立项空白；《区域“三和”文化育人的实践研究》被立项为省级教科研课题。

### **3.教育优先更有保障，赋能教育发展新优势**

（1）学校布局优化调整。积极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学校布局规划和调整，结合服务需求调整部分学校办学内容，通过新建一批、改造一批，多管齐下，整合教育资源，先后完成《兰溪市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5）》、《兰溪市中小学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25）》，有效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促进兰溪教育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2）办学条件全面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市不断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不断夯实发展基石，办学条件日益改善。完成基本建设项目25个，开工建设25个，完成投资4.8亿，其中兰溪杭州育才小学投资2.1亿；落实教育用地指标308亩，新增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新增学位约18400个。学校教育装备取得长足进步，涌现出一批办学水平高、教育教学质量好的标准化初中和小学。

（3）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最美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工作，获金华市最美教师称号4人，获金华市最美教师提名奖4人，72人获评兰溪市最美教师，147人获评兰溪市优秀班主任。二是建立校长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五年一周期的360学时全员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意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三是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建立教坛新苗、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师教育人才梯队，目前全市共有特级教师5名，省教坛新秀10名，金华教坛新秀32名，金华市名师名校长15名。四是完善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制度，重点落实城区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向农村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4）教育信息化快速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的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和应用水平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高度，以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一是创新开发“复学码”系统，实现师生健康状况全覆盖，打造“一人一码”“一校一指数”“一区一图谱”，实现师生的精密智控，精准了解师生的健康状况，清晰掌握校园健康状态分布，让区域校园疫情防控管理更安心，为教育主管部门推进平安复学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这一特色做法得到成岳冲副省长批示肯定。二是教育工作满意度测评平台、学校发展性评价平台相继投入使用，对提高我市督导评估的信度与效度，为总体教育满意度精准施策、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主要考核提供依据。三是之江汇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在2020年度的之江汇应用建设过程中，我市被评为浙江省之江汇应用优秀区域、兰江小学被评为“浙江省之江汇应用优秀学校”。四是建成全市统一的无线网络，经过三期的建设，统一的SSID名称LXEDU基本覆盖了全市各中小学的办公教学场所和主要公共区域，基本实现与兰溪市教育云平台数据互通。

## **（二）机遇和挑战**

### **1.发展机遇**

（1）国家及省市教育战略的升级赋能教育发展新机遇。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任务。为实现这一总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发展做出了重大战略部署，《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提出：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这一布局强化了教育现代化在实现总任务中的“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战略地位，为我市教育进一步发展提供强大的战略支撑。随着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的召开，对于教育优先、均衡公平、协调同步、优质高效等教育发展要求的共识进一步凝聚，一系列利好的教育政策相继出台。兰溪教育大会确立了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教育工作的教育新定位、战略新安排和改革新部署，全面开启了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征程，为全面打响“学在兰溪”品牌奠定坚实基础。

（2）建设“重要窗口”对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使命，为教育工作指明了目标和方向。浙江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开启了新时代浙江教育改革发展新征程，吹响了浙江教育“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冲锋号。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是兰溪再创辉煌的重要举措，是实施“四大战略”的有力抓手，兰溪教育要勇担使命、砥砺奋进，为兰溪谱写新时代建设“重要窗口”贡献教育元素、教育力量。

（3）群众对教育的新期待为教育发展注入强大新动力。随着兰溪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素质的普遍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接受高质量教育、选择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迫切需要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统领,着力破解教育发展难题，着力创新教育体制机制，着力推进教育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奋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

（4）教育信息化成为引领学校科学发展的新引擎。当前，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的数字经济迅速发展，对教育领域产生了深远影响，成为传统教育理念、教育方式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迫切要求创新教育理念和教育模式,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加快开发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创新教育教学的内容、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让信息技术成为教育发展的“新引擎”。

### **2.面临挑战**

（1）优质教育资源短缺。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和人口流动不断加速等多种因素，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急剧增加，与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矛盾日益凸显。一是学前教育仍是最大短板。公办园占比低，招生覆盖面34%，省二级以上幼儿园招生覆盖面58.33%，与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内教育发达地区还存在一定差距（2020年公办园招生覆盖面要达到50%，省二级及以上幼儿园招生覆盖面要达到60%）。民办园还存在“低小散”的现象，办学品质不高。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平衡。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相对匮乏，城市中小学学位逐年增加，特别是城区部分小学学位供不应求，虽然引进了浙江锦绣育才教育集团等优质办学项目，但尚未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现实矛盾；兰江小学、延安路小学未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横溪小学、香溪小学运动场地不足，赤溪学校生均教学用房不足，振兴小学超规模办学，行知中学办学条件不足。义务教育“城镇挤”“乡村弱”现象更加明显，农村初中和中心小学的设备配备数量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开设信息技术课程和教学应用的需要。

（2）教育投入与教育现代化建设有差距。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不够，人均教育投入低于金华大市平均水平，市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仅为5.09%，低于考核规定的8%要求。义务教育学校音乐、美术教室面积还不达标，亟需增加教育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普高创新实验室经费投入与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职业教育投入不足，导致办学规模小、设备陈旧等系列问题。

（3）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任重道远。一是普通中小学专任教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中高级职称比例偏低。目前全市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初中、高中分别占1.48%、9.52%，远低于省教育现代化监测要求的初中教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需达到8%、高中20%；全市普通高中、初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占比分别为67.71%、71.19%、56.12%，与全省的平均水平还有差距。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数3.23名，未达到4名的标准；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数5.26名，未达到6名的标准。二是校际师资、城乡师资有差距。全市现有特级教师5人，省教坛新秀10人，金华市教坛新秀32人，金华市名师名校长15人，其中仅有4名在农村任教，其余均在市区学校任教，农村优质教育资源远少于城区。三是专业教师数量有缺口，部分学校对教育技术装备工作重视不够，特别是部分乡村学校的音乐、美术、计算机及实验教师的专业程度还是不够，从而影响了教育技术装备效益的进一步发挥。四是非编制教师待遇相对偏低，编制内外教师同工同酬政策落实有难度，中小学和幼儿园非编教师人均收入相对还较低。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和促进公平均衡为重点，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以服务经济社会为导向，以队伍专业化和治理现代化为保障，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服务均等化，优化教育结构，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我市奋力推进“强工兴市、拥江兴城、文旅兴兰、环境兴人”四大战略任务提供智力支撑，为金华打造浙江中西部教育中心打下坚实基础，为浙江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贡献兰溪教育力量。

## **（二）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坚持教育“十四五”发展目标与教育现代化2035中长期目标相衔接，满足现实需求，谋划远期目标，促进长远发展。发挥基础优势，顺应教育改革发展大趋势，破解瓶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加快兰溪教育现代化进程。

——尊重规律，改革创新。根据兰溪经济社会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推动教育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兰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重点，统筹兼顾。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抓住主要矛盾，坚持补齐短板和提高质量并举，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统筹兼顾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促进兰溪教育事业协调健康发展。

——问题导向，注重实效。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以人民满意为宗旨，以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把握教育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解决教育发展需要、基层学校所困、人民群众所盼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担当追赶、再创辉煌”建设总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建立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高标准的优质教育，形成更高质量的公平教育，构建更有效的教育技术支撑基础，健全更加多元开放的教育机制，兰溪教育实力和教育品质大幅提升，全力打响“学在兰溪”品牌。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打造浙江中西部教育强市。

——教育基础保障能力取得新进展。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体制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拓宽投入政策渠道，逐步提高社会教育投入占教育投入比例。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全社会教育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和利用，教育资源短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教师职业吸引力显著增强，教师待遇明显提高，形成一支德才兼备、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兰溪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综合服务能力跃上新台阶。坚持教育与经济社会紧密结合，与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与人口数量及分布变化相协调，与城市生态功能布局相衔接。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宗旨，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学校。关注社会各个群体的发展需求，提供更加多样、优质的学习机会，高质量普及学前至高中段15年教育，深入推进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初中强校、高中特色多元、职教产教融合等行动。

——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实现新跨越。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教育全领域各方面。全方位融入“智慧教育”管理及数据服务平台，实现“教、学、考、评”一体化，增强管理效能和学校活力，实现教育领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从而增强兰溪教育的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发展。

——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升。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建立和完善现代教育制度体系，推进和深化各级各类教育全面改革，加强教育督导，促进各项制度和政策全面落实，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创新依法治校的评估和考核办法，法治校园创建实现全覆盖。教育治理能力水平明显提升，人民满意度显著增强。

**表2-1 兰溪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预期指标**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2020年现状** | **2025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01 | 学前教育 | 普惠性幼儿园及公办幼儿园入园比例 | ≥96%，≥34% | ≥98%，≥60% | 预期性 |
| 02 | 二级以上幼儿园招生覆盖面 | ≥58.33% | ≥70% | 预期性 |
| 03 |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 500元/生 | 800元/生 | 预期性 |
| 04 | 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 | 90% | 100% | 预期性 |
| 05 | 义务教育 | 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 | 95.52% | 100% | 预期性 |
| 06 | 生均公用经费 | 小学 | 1100元/生 | 1300元/生 | 预期性 |
| 07 | 初中 | 1300元/生 | 1500元/生 | 预期性 |
| 08 | 师资 | 学历 | 小学本科 | 82.53% | ≥90% | 预期性 |
| 09 | 初中研究生 | 1.48% | ≥8% | 预期性 |
| 10 | 境外研修 | 小学 | 0.98% | ≥3% | 预期性 |
| 11 | 初中 | 1.11% | ≥3% | 预期性 |
| 12 | 高中教育 | 生均公用经费 | 1200元/生 | 1400元/生 | 预期性 |
| 13 | 中职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86.18% | ≥95% | 预期性 |
| 14 | 特殊教育 | 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 学前段 | 89% | ≥95% | 预期性 |
| 15 | 义务段 | 97% | ≥98% | 预期性 |
| 16 | 高中段 | 73% | ≥85% | 预期性 |
| 17 | 综合发展 | 区域教育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 | 83.7 | 90 | 预期性 |
| 18 | 全市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 | 56.58% | 51.58% | 约束性 |
| 19 | 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 | 50.1% | 52% | 预期性 |
| 20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4.7 | 15 | 预期性 |
| 21 | 社会公众教育工作满意度 | 78% | >85% | 预期性 |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党建引领凝心聚力**

党的领导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各环节。着力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筑牢思想防线、狠抓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创新党建特色，扎实推进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1.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不断健全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中央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是党对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书记和校长要成为讲政治、懂管理的教育家，要尊重教师和专家们的意见，贯彻民主集中制，切忌一言堂；要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追责制度。

**2.持续推进“三爱三立”思政教育。**全面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要求，探索文化思政、课程思政、活动思政、行走思政、管理思政、协同思政、榜样思政、融媒思政的有机融合。研究探索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完善思政教育品牌建设考核机制，加强过程评价。与中国德育杂志合作举办“三爱三立”思政教育推广活动。

**3.加强和改进教育领域党的自身建设。**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各级各类基层党组织，优化设置，理顺关系，提升组织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做出彩。以“兰韵联动、红色育人”党建品牌为引领，深入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工程建设。完善“党建+立德树人”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大党建格局。深入推进“清廉学校”建设，争创一批“清廉学校示范校”，不断改进学校的党风政风、教风学风，促进风清气正良好教育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的全面形成。

## **（二）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提质**

围绕国家、省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紧紧把握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深入推进市政府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以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为契机，不断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提高学前教育品质内涵发展，实现学前教育现代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公益普惠、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制订实施《兰溪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到2025年，公办园招生覆盖面达60%以上，一二级幼儿园覆盖面70%以上，普惠等级幼儿园覆盖面98%以上。探索将公办园中劳动合同制教师、保育员、保安、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1.开展幼儿园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普及普惠工程”、“农村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通过新建改建公办园、整顿低小散园、改造薄弱民办园、提升全市农村幼儿园等级与品质等举措，精准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提质工程，将优质资源向农村学前教育倾斜，全面高质量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严格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五同步”要求。在保证每个乡镇（街道）拥有一所公办中心园的基础上，谋划实施第二所公办中心园新建项目，提高公办园招生覆盖面。

**2.努力提升学前保教质量。**一是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以农村幼儿园和城镇薄弱幼儿园课程实施能力建设为突破口，推动全市幼儿园课程改革全覆盖；推广“安吉游戏”的保教理念，探索丰富游戏教学模式，全面提升学前教育课程实施质量。二是在幼教共同体帮扶基础上，发挥公办园和优质民办园的示范作用，进一步全面提高保教质量。三是优化品牌培育机制，吸引高效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国内知名幼教品牌，激发本土幼儿园自觉求新求变，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3.加强学前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健全教师培养机制，与浙师大幼教集团、丽水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等深化合作，培育本土高素质幼儿教师，充实学前专业老师队伍，确保兰溪学前教育质量。二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健全培训课程标准，分层分类全员培训。三是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持续释放发展活力。严把从业准入关口，专任教师持证率达100%，保育员持证率达到100%；加强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坚持办园底线思维，深化落实园长负责制；强化绩效考核，通过一园一方案加强过程性评价，形成以制度管人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4.落实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实施上华街道公办幼儿园（行知幼儿园）、云山街道公办幼儿园（兰溪杭州锦绣育才幼儿园）、女埠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新建项目，横溪镇公办中心园、赤溪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续建项目，青湖幼儿园扩建项目；推进黄店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兰江新城金角区公办配套幼儿园和乡镇（街道）第二所公办中心园等项目建设。

**5.强化财政投入保障。**一是确保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依法依规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实施偏远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争取公办园中非编教师待遇达到省定标准；民办园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保证教师工资收入至少不低于上一年度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年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二是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力争逐年提高。三是努力确保市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8%。

## **（三）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健全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学校、群体之间差距；进一步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提供优质充足的教育资源，保证市域内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就近入学的需求。“十四五”期间，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标准化学校率达到100%，入学率和巩固率均达到100%，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8%，近视率防控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

**1.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健全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在财政拨款、教师配置、学校建设等方面加大对教育薄弱地区和学校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互联网+义务教育”中小学结对帮扶工作，力争“十四五”末期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全覆盖。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积极引导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偏远薄弱学校下沉，畅通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共享渠道。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形成合作共享机制，拓展优质学校的办学理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民办学校的办学标准，实现经费投入标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师资配置标准化和教育信息标准化。对于学生数较少，且学生数有萎缩趋势的小学，在条件成熟时，以自然萎缩的方式予以撤并。

**2.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突出德育实效，提升智育水平，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开齐开足体育课，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办好市少体校，争取培养更多体育专长人才。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树立轻负高质教育理念，完善学校课程和学科课程规划，推进拓展课程建设。积极推进中小学小班化教学，小学、初中规模控制在2000人以内，九年一贯制学校控制在2500人以内；小学、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推进办学条件改善，建设智慧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模式，实现教育优质资源共享。

**3.落实重点建设项目。**完成兰溪杭州育才中学、溪西新区小学、延安路小学新建工程，兰溪一中、兰溪六中（九年一贯制学校）改扩建工程；谋划云山街道黄大仙中学、云山街道黄大仙小学新建工程，实验中学、行知中学迁建工程，赤溪小学、汪高小学、游埠小学、诸葛小学、香溪小学、横木小学及马达小学等改扩建工程。适时谋划建设兰湖小学。

## **（四）加快普高教育特色多样**

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一校一品”特色工程，加快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到2025年，高中毛入学率达到99.2%，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比例达到60%，积极推行高中新课程，拓展性课程课时达到20%，100%学校实现信息化教学和管理。

**1.推进现代化特色高中建设。**严格落实我省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意见，深化新高考背景下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通过特色课程建设、优势学科建设、资源差异化配置、精准教学等项目建设，逐步建立特色高中的孵化、创建、评估和支持保障机制，形成一批课程特色明显、布局相对合理，充分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强化高中学生创新素养的培育，深入实施创新素养培育项目，谋划创新实验室建设，推进建立跨校选修和学生共育的联盟机制。加强高中与大学、职业院校、社会机构合作，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生涯教育和高质量职业体验经历。依托兰溪一中扩建工程建设，实施兰溪一中振复兴计划，兰溪三中、兰溪五中、兰荫中学强校计划，促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2.搭建学生多样发展渠道。**逐步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配备学生发展指导教师，开展职业体验教育，加强学生选课、心理健康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培养学生自主选择和自主发展能力。建立学生综合素养成长档案，优化学生综合素养评价。强化社会实践，提高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实施效果。转变学生学习方式，倡导自主、探究、综合学习，普遍开展校内选修、在线学习和校外实践。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国内外高等学校有效衔接融通试点、与海外友好高中进行课程同步学习实验试点。

## **（五）助力特殊教育全纳公平**

建设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康）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残疾儿童筛查、检测、建档、转介、安置网络化运行机制，根据实名登记建立个人档案，实现一生一籍，动态跟踪管理。全面实施国家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医教结合”实验，探索建立康复类课程体系。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模式、教学策略和方法改革，推行学校教育、医疗康复和职业训练相结合的办学模式。积极探索以购买服务方式为残疾少年儿童提供适合的教育和康复服务。“十四五”期间，成功将曙光学校申报省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提升我市特殊教育发展水平；持证残疾儿童青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学前教育入园率达到95%以上，高中教育入学率达到85%。

**1.健全特殊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在曙光学校开设学前部的基础上，积极优化学前特殊教育设点布局。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办学水平,强化对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管理。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探索适合残障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障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远程教育资源,拓宽残障学生终身教育渠道。

**2.积极推进医教结合。**完善多部门协同、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联动的医教结合专业服务机制,建设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课程体系,创新课程实施方式,积极开展个别化教育。加强残障儿童评估研究,推动医学评估与教育评估的有机结合,为每个残障儿童建立个人档案,实现从发现开始的教育、康复、保健跟踪服务,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六）深化产教融合职教体系**

加快构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产教深度融合、灵活开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双师培养”“合作办学”三大模式。“十四五”期间，完成公办职业学校的整合，集中资源办强主干专业，做精中职学校。建成1个省中职产教深度融合的实习实训基地、1个省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建设省级高水平专业1个以上，建设1个省级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体验中心），中职“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95%。

**1.推动职业教育内涵提升**。建立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定期协商工作机制，共同谋划发展规划，推进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形成政府有政策、企业有动力、学校有能力的校企合作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双元开发。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实施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项目，大力推行“订单式”培训，积极探索“校企一体化”协同育人模式、建设中职产教深度融合的实习实训基地。坚持示范引领，强化“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引进国际职业资格认证和课程体系，为学生搭建具备国际水平的学习平台，提升学校职业教育声誉，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水平、高技能人才。完善职业人才衔接培养体系，做好中职学校“3+2”中高职衔接、五年一贯制的中职与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通机制。

**2.推动中职学校特色发展。**按照“集中优势专业、促进特色发展、引导错位竞争”的原则，优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结构，促进全市中等职业学校特色发展，形成“一公一民”协调发展新局面。力争把中德职教中心打造成多层次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区域创新创业的科创平台。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着力提升职业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3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现校校建有智慧教室。

**3.推动校企行业深度合作。**深入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调整，对接物联网、集成电路、节能环保、交通运输、文化创意、健康养老等兰溪新兴现代产业，建立与之相匹配的专业群。鼓励校企共建生产与教学功能兼备的公共实训基地、行业标准研制中心、专业技术研发中心、技能鉴定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提升校企合作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的能力。建立职业培训服务平台，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激发公办职业学校开展社会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积极性。构建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格局，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探索职业学校教师，企业技术人才互动交流机制。鼓励校企合作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职业院校师资培养与企业技术创新互利共赢。支持校企共建企业学院和校办实体，将企业文化精神、价值追求、管理理念、先进技术等引入学校。

**4.实施职教卓越发展计划。**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通过课堂教学、实训实习、社团活动等多种途径，积极构建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思政教育、劳动教育一体的德育培育体系，培养“德高技强，全面发展”的卓越学生。以建设中德职业教育中心为契机，全面推进一体化办学、混合所有制办学、特色专业建设等职业教育改革。适应兰溪产业转型升级，对接支柱企业，抓住“1+X证书制度”政策机遇期，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与行业企业一起联合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促进课程标准与职业标准相对接，建设与产业技术和岗位需求相适应的卓越专业。加快名师培养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柔性人才使用，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卓越教师队伍。推进办学体制改革，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推进管理制度改革，建设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激发职业院校的办学活力，培育与市场紧密相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卓越学校。

## **（七）助推高等教育协同应用**

认真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趋势和国家创新发展、开放发展新战略,充分发挥浙师大行知学院专业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兰溪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积极推进学分制、弹性学制、导师制，推行主辅修制、双专业制、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双证”制度。二是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推行产学研合作教学模式和双导师制，支持孵化一批创新创业项目，全面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三是构建产教协同创新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活高校发展动力，引导高校融入全市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在技术研究和应用性研究层面出成果，强化高校的源头创新地位。优化资源配置，重点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加速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推动产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四是以需求为导向,构建形成科研反哺教学、跨学科培养创新人才的有效机制,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协同发展模式。

## **（八）健全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为主要目标，坚持“夯实基础、重心向下、满足需求、服务民生”原则，积极营造“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终身在学”的社会氛围，着力提升终身教育品质。基本形成面向全体、覆盖城乡、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教学有序的社会教育新常态。到2025年，实现省级现代化成技校率达到50%，成人学校社会培训成果存入学分银行人数达到常住人口的40%；加强与兰溪市百城康养服务中心合作，提升老年大学“百城”分院的服务能力。继续高标准建设老年大学1所，着力打造成设施完善、课程丰富、金华一流的老年大学。

**1.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成人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促进学习资源开放共享，着力办好开放大学，加强终身学习网站、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等公共学习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农村地区现代远程教育的服务与支持。优化继续教育管理，深度推进“学分银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学分认证体系建设、组织架构和系统建设，建构各类教育衔接贯通的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立交桥”，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率和满意度。

**2.稳步推进社区教育。**统筹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学校资源，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等各级各类学校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设施设备等积极筹办和参与社区教育。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重点推进社区教育与农村文化大礼堂等有机融合，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切实发挥社区教育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3.创新发展老年教育。**深化老年教育发展内涵，开设实用性强、体验感好的老年课程，发展“互联网+老年教育”，提高老年教育的参与率和满意度。依托乡镇成校、职业院校、老年大学，实施“老年人智能技术日常应用普及行动”，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常态化培训和服务，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更好融入社会。加强老年教育制度和标准建设，推动老年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助力新时代老年教育创新发展。

**4.规范发展成人教育。**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计划管理制度，建立以办学条件、办学质量、规范管理等为因素的成人学历继续教育计划管理模式。打造一支优良的成人教育队伍，强化教学创新，探索适合兰溪本地特色的核心课程及课程体系。推进成人学校个性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立一批成人教育培训品牌。

## **（九）全面聚焦教师队伍建设**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是学校开展正常教育活动和提高教育质量的保证，是政府和学校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的基础，也是教育现代化的前提。到2025年，全面建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有效满足兰溪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需要，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力争兰溪全市特级教师达到8名，金华市名师名校长20名，占比超金华市平均水平。

**1.推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制度建设、过程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二是**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省市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通过开展师德师风我来评，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落实违反师德一票否决制。

**2.大力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一是**科学编制教师引进计划，小学向美术、音乐、体育、心理、劳动、书法等学科专任教师倾斜，中学学科教学机制紧跟高中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要求，不断优化教师队伍年龄、性别和学科结构，提高教师学历水平，加强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优秀教师在城镇与农村间的良性交流。**二是**坚持专业引领，健全研修一体化发展机制，建立动态化、层进式、可持续的区域教师专业人才梯队建设机制。力争全市小学专任教师拥有境外学习研修经历的比例达到3%、初中达到3%、高中达到8%。推动小学专任教师本科率达到90%以上，中学专任教师本科率达到100%，初中、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分别达到8%和20%。

**3.完善教育招才引智办法。** 全力用好“聚兰工程”人才政策、面向重点师范院校“带编招聘”、人才“直通车”政策、定向委托培养、公开招聘的方式引进或招聘高素质人才队伍，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拓宽高层次、紧缺学科教师招聘渠道，探索柔性引才制度。

**4.健全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后续的精细化管理工作，构建完善的教师激励体系。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高能低”的新型教师队伍人事管理制度，解决教师动力不足问题。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的教师职称评审制度，逐步扩大学校在职教师职称评审中的自主权，切实提高中小学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鼓励城区教师赴农村支教，在职称评定、工资补贴方面将向乡村教师进行倾斜。落实农村特岗津贴，落实减轻教师负担政策举措，推动建立教师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十）引领智慧教育变革创新**

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坚持数字赋能、创新驱动，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高效构建教育治理新平台、新机制、新模式。到2025年，基本完成“教育魔方”工程建设，教育行业云网端一体化系统、教育大数据仓系统、全民数字学习平台、教育智治系统等基本成熟，数字校园、智慧校安工程等教育行业数字基础设施稳步发展，形成符合兰溪发展需要的教育新生态。实现义务教育段学校新型教学空间全覆盖，智慧校园建设全覆盖，数字家长学校建设全覆盖。

**1.高水平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发挥信息化在管理服务中的作用,创新教育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加快管理流程优化再造,提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过程精细化,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体系，助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改革发展。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教学和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推动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全面支撑教、学、管、评、测。不断加强教育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智能服务。创新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运营模式，推动教育数字化应用设计、建设、运维、评价等工作的规范化、市场化、多元化。

**2.高标准推进教育行业基础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下一代信息技术，引领行业云、数字校园等教育行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教育城域网，将学校教育网接入带宽由原有的1G提升到10G，以更好的服务于教育教学，为全市教育信息化保驾护航。实现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全覆盖，建立数字资源超市与资源推荐目录，吸引第三方机构与教师个人共享优质资源，积极做好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程等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加强名师网络工作室建设，构建网络研修共同体。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AR/VR等新兴技术为基础，重点建设一批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创客空间等智能学习空间。

**3.高质量推动数字学习新模式变革。**教育必须顺应科技发展潮流，积极利用新技术、新装备为教育改革发展赋能，拓展学习空间，创新教学方式，改善教育体验，重塑教育新生态，促进数字化、互联网环境下育人模式变革。推动各类平台入口有机整合，建立以人为核心的学习成果汇聚渠道，构建整合各资源平台、贯穿各教育阶段、联通各职能部门，辐射各行业各领域的数字学习生态链。遵循移动互联时代学生思维方式与认知规律，广泛开展信息化教学改革实验，推动移动终端、在线学习、学科工具和穿戴设备在日常教学中广泛应用，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研究和示范，探索混合式教学、STEAM（科学、技术、工程、艺术和数学）教育等教学新方式；积极探索信息技术支持下的课堂变革。

**（十一）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合作**

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探索长三角教育资源共享与合作新机制。积极参与长三角教育一体化重大项目，在高教、职教、师资培训、研究等领域深化协作，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助推全市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使兰溪教育更具人文情怀、更具竞争活力。到2025年，10%以上高中阶段专任教师和3%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拥有14天以上境外学习研修经历。

**1.强化开放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引进国内外优质办学项目，集聚优质教育资源，探索依托名校提升兰溪教育质量和水平的路径。进一步深化与浙江锦绣育才教育集团在师资培养、先进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兰溪杭州育才中学的建设。依托中德职教联盟的资源，引进德国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建设中德职业教育中心，打造兰溪职教特色，为兰溪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好、更多的高水平技能型人才。深化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充分发挥金职院在职业教育等领域的优势，提升兰溪职业教育品质。全面提升办学品质，减少生源外流，吸引周边地区生源来兰就读。

**2.构建人才培养机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注重拓展“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培养模式，打造以教育行业需求为引领的定向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多层级、立体化和特色型的国际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一是要多举措加强本土教师培养，强化内部人才造血能力；选好有潜力的青年教师，让他们到国外深造，开拓本土人才的国际视野。二是要通过“互联网+”“智能+”等方式，发挥国际在线教育的辐射力，丰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本土国际化育人环境，提高人才培养层次。三是开展中小学国际交流和教师境外研修，通过组建访学团、考察团、夏令营等为载体，让师生走出国门，增强学生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 **（十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撬动作用，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实现新突破。

**1.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一是要增强学校的活力。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围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完善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形成学校与政府、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有效机制。二是要增强教师的动力。把更多的经费用于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改革教师培养体制，增强教师职业技能，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体系。三是要增强学生的创造力。保护和激发学生的想象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培育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技能和崇尚劳动的价值观，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四是要强化整体智治。加快推进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构建优质、普惠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与精准、高效的教育整体智治格局。积极探索构建教育治理共同体，建立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

**2.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探索建立符合学段特征、激发原生动力、凝聚多方共识、具有兰溪特色的现代化教育评价体系。一是健全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痼疾，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改革完善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更加重视对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评价与考核，逐步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的最重要依据。二是修订完善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实施“从起点看变化”教育评价改革，持续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减掉不合理的课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坚决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和“看管式”两种倾向，严格落实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改变简单以考试成绩评价学生的做法。三是探索以“五育并举”为核心学生全要素全过程评价，推进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应用。支持发展专业性评价机构，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3.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积极落实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政策，按照不低于60%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招生名额应当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完善和发展自学考试制度。

**4.深化公民办协调发展改革。**坚持公民办教育政策上平等、招生上同步、管理上统一。发挥公办教育的主体作用，大力提高公办学校办学水平，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公办学校，使之成为满足人民期盼的主渠道。继续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加大民办教育奖补资金实施力度，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要依法规范民办学校，坚决纠正“假民办”，坚决纠正违规给民办学校核编，规范公办教师带编到民办学校支教工作，坚决纠正民办学校五花八门的招生行为，加大对利用公共资源举办民办教育的治理力度，让民办教育在法治的框架内充分发展、协调发展。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健全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学校制度，经常深入联系学校调查研究，了解基层实际，加强教育宏观决策和发展战略研究，及时解决影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问题。建立教育发展问责制，把教育发展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考核范围。

## **（二）推进依法治教**

深入推进全市教育系统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建设，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全面增强教育部门依法行政能力，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建立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突出法制教育在落实立德树人中的重要抓手作用，着力突出宪法教育的核心地位，着力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学校主阵地作用，着力抓好教育系统干部和教师的法治教育，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践行依法治教理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调整、规范和解决教育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效化解矛盾，积极维护稳定，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

## **（三）加大教育投入**

保障教育投入稳步增长。落实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逐年提高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和社会举办者投入相结合的投入机制。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通过省级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补助结合、市级财政依法统筹安排，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集经费投入的机制。

## **（四）强化督导问效**

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配齐配足专职督导工作人员，尝试探索设立督导事务中心。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作用，建立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教育督导工作的机制。加强对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进一步完善对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评价工作。探索建立教育督导机构统一归口管理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探索基于常态化数据采集的“智慧督导”方式。强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落实教育督导保障机制。

# 附表 兰溪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与规模** | **拟开工****年份** | **拟建成****年份** | **总投资****（万元）** | **项目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职业教育 | 中德职教中心改扩建项目 | 改扩建 | 新建教学楼、实训楼、学生宿舍等建筑，地下室建筑，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用地面积约130670平方米（折196亩），总建筑面积约119300平方米。 | 2020 | 2022 | 79980 | 实施类 |  |
| 02 | 中小学中小学中小学中小学 | 兰溪一中扩建工程 | 扩建 | 扩建教学楼、宿舍楼。用地7111平方米（折10.67亩），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含地下4200平方米）。 | 2020 | 2022 | 6800 | 实施类 |  |
| 03 | 兰溪杭州育才中学建设工程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学生宿舍等建筑，地下室建筑，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办学规模36个班，占地80亩，建筑面积4.4万平方米（含地下0.9万平方米），400米运动场。 | 2020 | 2022 | 25000 | 实施类 |  |
| 04 | 行知中学迁建 | 迁建 | 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运动场、地下室建筑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占地80亩（净用地）办学规模42个班，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 2022 | 2025 | 20000 | 谋划类 |  |
| 05 | 兰溪市兰六中改扩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 改扩建 | 办学规模48个班，新增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占地85亩，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运动场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 | 2022 | 2025 | 15000 | 实施类 |  |
| 06 | 兰溪市实验中学迁建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运动场、地下室建筑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占地85亩（净用地），办学规模42个班，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 2022 | 2025 | 20000 | 谋划类 |  |
| 07 | 兰溪市云山街道新城北中学（原黄大仙中学） | 新建 | 占地85亩（净用地），办学规模36个班，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运动场、地下室建筑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 | 2022 | 2025 | 18000 | 谋划类 |  |
| 08 | 兰溪市溪西新区小学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运动场、地下室建筑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占地65亩（净用地），办学规模36个班，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 2021 | 2024 | 15000 | 实施类 |  |
| 09 | 兰溪市兰湖小学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运动场、地下室建筑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占地65亩（净用地），办学规模36个班，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 2023 | 2025 | 15000 | 谋划类 |  |
| 10 | 兰溪市延安路小学迁建（选址在现技工学校）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运动场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占地65亩（净用地），办学规模36个班，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 | 2022 | 2025 | 15000 | 实施类 |  |
| 11 | 兰溪市汪高小学新建综合楼 | 新建 | 新建综合楼占地1亩（净用地），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 2021 | 2024 | 360 | 谋划类 |  |
| 12 | 兰溪市香溪小学改扩建 | 改造 | 食堂改造，占地1亩（净用地），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运动场地建设，老建筑的改造。 | 2021 | 2024 | 200 | 谋划类 |  |
| 13 | 兰溪市游埠小学新建综合楼 | 新建 | 新建综合楼占地2亩（净用地），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 2022 | 2025 | 1200 | 谋划类 |  |
| 14 | 兰溪市诸葛小学新建食堂 | 新建 | 新建食堂占地1.5亩（净用地），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 | 2022 | 2025 | 700 | 谋划类 |  |
| 15 | 兰溪市赤溪小学扩建 | 扩建 | 整体扩建占地20亩（净用地），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 2022 | 2025 | 3000 | 谋划类 |  |
| 16 | 兰溪市云山街道新城北小学（原黄大仙小学） | 新建 | 新建教学楼、实验楼、运动场、地下室建筑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占地65亩（净用地），建筑面积35000平方米。 | 2022 | 2025 | 15000 | 谋划类 |  |
| 17 | 兰溪市殿山中心学校改扩建 | 改扩建 | 占地70亩（净用地），办学规模36个班，新增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宿舍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 | 2022 | 2025 | 4000 | 谋划类 |  |
| 18 | 兰溪市横木小学扩建 | 扩建 | 占地5亩（净用地），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 2021 | 2023 | 1500 | 谋划类 |  |
| 19 | 兰溪市马达小学扩建 | 扩建 | 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2571平方米 | 2021 | 2022 | 625 | 谋划类 |  |
| 20 |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 | 兰溪市女埠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按省一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占地10亩，办学规模12个班，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 2021 | 2022 | 3000 | 实施类 |  |
| 21 | 兰溪市兰江新城公办配套幼儿园 | 新建 | 按省一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占地9亩，办学规模12个班，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 2021 | 2023 | 3000 | 实施类 |  |
| 22 | 兰溪市横溪镇公办中心幼儿园 | 扩建 | 按省一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总占地15亩，扩建占地5亩，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 2021 | 2021 | 1000 | 实施类 |  |
| 23 | 上华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行知幼儿园） | 续建 | 按省一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占地15亩（净用地），办学规模15个班，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 2019 | 2021 | 3700 | 实施类 |  |
| 24 | 兰溪市赤溪街道公办幼儿园 | 新建 | 按省一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占地10亩，办学规模9个班，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 | 2021 | 2021 | 3000 | 实施类 |  |
| 25 | 兰溪市青湖幼儿园 | 扩建 | 按省一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扩建办学规模增加6个班，扩建总建筑面积3351.9平方米。 | 2021 | 2022 | 1500 | 实施类 |  |
| 26 | 兰溪市兰江街道汪高民办幼儿园 | 新建 | 按省二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占地10亩，办学规模9个班，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 | 2021 | 2022 | 3000 | 实施类 | 民办 |
| 27 | 兰溪市兰江街道何村2号地块配套幼儿园 | 新建 | 按省一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占地12亩，办学规模15个班，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 2023 | 2025 | 4000 | 谋划类 |  |
| 28 | 兰溪市永昌街道公办中心幼儿园 | 新建 | 按省一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设校园。占地10亩，办学规模12个班，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 | 2022 | 2024 | 3000 | 谋划类 |  |
| 29 | 智慧校园建设 | 数字化提升工程 | 改造 | 建设“教育魔方”工程、大数据平台、教育智能装备提升、数字校园工程、全民数字学习平台、教育智治一张图系统等。 | 2021 | 2025 | 5000 | 实施类 |  |
| 30 | 其他 | 兰溪市校园修缮、提升改造 | 改造 | 改造教学楼、功能教室、运动场等，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景观等设施。 | 2021 | 2025 | 10000 | 实施类 |  |
|  **合计 299565** |

# 913fdaf955b6f225477de34825e42e6附图 兰溪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布局图